

**Case No. D5/15**

**Salaries tax** – appeal out of time – appellant requiring time to search for witness – appellant allegedly informing the department about change of address – appellant paying tax in PRC – whether the Board should exercise discretion in granting time extension – whether appellant discharging his burden of proof – sections 58(2), 66(1), 66(1A) and 68(4)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hapter 112)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Liu Man Kin (chairman), Kong Chi How Johnson and Liu Pak Yin.

Date of hearing: 10 March 2015.

Date of decision: 26 May 2015.

At the relevant tax year,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by a private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Company X’). Company X owned a subsidiary in the PRC (‘Company Y’). The Appellant worked partly in Company X and partly in Company Y. Regarding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the Appellant had paid tax in the PRC, and the Assessor also agreed that the Appellant was entitled to tax reduction for 6 months out of the relevant tax year.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assessment. The objection was dismissed by the Commissioner. The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was sent to the Appellant at his address (‘Address B’) by registered post, and a letter was enclosed explaining the procedures and time limit of lodging an appeal. The decision was received by the Appellant on 4 October 2014. On 13 November 2014, the Board received a letter from the Appellant asking for time extension on the ground that the Appellant required further time to search for an ex-subordinate as his witness. On 19 November and 12 December 2014, the Board further received the Appellant’s statement on his grounds of appeal and the missing documents.

In the hearing before the Board, the Appellant did not arrange the attendance of his witness; the Appellant also elected to have his substantive appeal dealt with on the same day if leave to appeal out of time was granted. The Appellant further pointed out, for the first time, that he did not reside at Address B; and that he had informed the department about his change of address 8 times before he received the decision from the Commissioner. The allegation was denied by the department.

**Held:**

Appeal out of time

1. If documents were properly serv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8(2) of IRO, the taxpayer should be deemed to have notice of the same, and there was no need for the IRD to prove that the taxpayer had ‘actual’ knowledge of the notice. Since the Appellant only furnished all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to the Board by 12 December 2014, the Appellant’s appeal was obviously out of the 1-month time limit prescribed by section 66(1) of IRO. (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ACV 113/2011 considered).
2. The Board’s discretion to extend time was only exercisable where ‘the Board is satisfied that an appellant was prevented by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1)(a)’. In this regard, (i) the standard of showing ‘prevented’ was higher than raising a mere excuse; (ii) a unilateral mistake by the taxpayer was not a ‘reasonable cause’ for granting time extension.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considered).
3. The Appellant did not contend that he was prevented by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The only issue that the Board had to consider was whether there was ‘reasonable cause’. The reason raised by the Appellant that he needed further time to search for an ex-subordinate as a witness was not a ‘reasonable cause’. The Board also rejected the Appellant’s contention that he had informed the IRD about his change of address.

Substantive appeal

4. The Appellant bore the burden of proof on his grounds of appeal. In the present case, there was no credible evidence to prove that he had paid tax in the PRC for the months October and November 2008.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ACV 113/2011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Appellant in person.

Yau Yuen Chun and Chan Siu Ying Shirley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5/15

**薪俸税** – 逾期上诉 – 上诉人需时寻找证人 – 上诉人声称已通知税务局更改通讯地址 – 上诉人已在中国内地缴交税款 – 委员会应否行使酌情权批准逾期上诉 – 上诉人能否提出举证 – 《税务条例》（《税例》）第58(2)、66(1)、66(1A)及68(4)条

委员会：廖文健（主席）、江智蛟及廖伯贤

聆讯日期：2015年3月10日

裁决日期：2015年5月26日

上诉人在有关课税年度受聘于一所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X公司」）。X公司拥有一间在中国内地的子公司（「Y公司」）。上诉人部分时间在X公司上班，部分时间在Y公司上班。就有关课税年度，上诉人已在中国内地缴交税款，评税主任亦同意上诉人可于有关课税年度其中的6个月得到税务宽免。

上诉人仍然不服，对评税主任的决定提出反对；有关反对遭到税务局驳回。税务局的决定书在2014年9月30日以挂号方式邮寄往上诉人的地址（「B地址」），并附上函件解释上诉的程序及期限。该决定书在2014年10月4日送达。委员会在2014年11月13日收到上诉人的信件申请延期上诉，原因是上诉人需时寻找一名他当年的手下作为证人。委员会在2014年11月19日及12月12日再收到上诉人的上诉理由陈述书及欠交的文件。

在委员会的聆讯中，上诉人未有安排任何证人出席；亦表示如委员会批准他的逾期上诉申请，他选择即日处理他的上诉。在聆讯中，上诉人首次指他并不居于B地址，并曾在收到决定书前8次通知税务局更改通讯地址。税务局否认有关说法。

**裁决：**

逾期上诉许可

1. 根据《税例》第58(2)条，如文件根据该条妥为送达，则视为已向纳税人作出通知，税务局无需进一步证明纳税人已「实际」获悉有关通知。由于上诉人在2014年12月12日才把所有提出上诉所需文件送达委员会，明显超逾《税例》第66(1)条规定的1个月时限，上诉人的上诉为逾期上诉。（参考 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ACV 113/2011）

2. 委员会延展上诉期限的权力，只有在「信纳上诉人是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 ... 规定发出上诉通知」下才可行使。就此，(a)「未能」所需附合的要求比仅仅提出托辞为高；(b) 纳税人单方面的错误并非延长上诉期限的「合理因由」。(参考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3. 上诉人没有提出因「疾病」或「不在香港」而未能按《税例》发出上诉通知。委员会要考虑的只是上诉人有否提出「合理因由」。委员会认为上诉人延期的理由是要找当日他手下的一个经理作出证明不是「合理因由」。委员会亦不信纳上诉人曾通知税务局更改通讯地址。

#### 实体上诉

4. 上诉人就争议点需承担举证责任。本案没有令委员会信纳的证据证明他有否就2008年10月和11月在中国内地缴税。

#### **上诉驳回。**

参考案例：

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ACV 113/2011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上诉人亲自出席聆讯。  
邱婉真及陈筱莹代表税局局长出席聆讯。

#### **决定书：**

#### **逾期上诉**

1. 上诉人向本委员会申请许可，准许他逾期提出上诉。

#### **事实背景**

2.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他作出的 2008/09 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上诉人的反对概要如下：

- (a) 上诉人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受聘于 X 公司，该公司乃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X 公司拥有一间在 A 城市的 Y 公司，Y 公司是 X 公司的子公司。

(b) 上诉人部分时间在香港的 X 公司上班，部分时间在 A 城市的 Y 公司上班。

(c) 上诉人认为因为他已于中国内地缴交税款，在香港的薪俸税应可获相应的宽免。评税主任根据上诉人提供的资料，同意上诉人可于 2008 年 4、5 及 6 月得到因已在中国内地缴税而获得在薪俸税方面的相应宽免，但 2008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的入息则不获有关的宽免。上诉人对此不满，与评税主任交涉，及后评税主任同意，上诉人于 2008 年 7、8 及 9 月的入息也可获有关的宽免，但 2008 年 10 月和 11 月期间的入息不获有关的宽免。

(d) 上诉人仍然不服，对评税主任的决定提出反对。

3. 就上诉人提出的反对，税务局副局长在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决定书（「决定书」）中作出决定，驳回了上诉人的反对（「该决定」）。

4. 决定书连同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函件（下称「该函件」）在当天按照《税务条例》第 58(2)条的规定以挂号方式邮寄往上诉人于 B 地区的地址（「B 地址」）。

5. 该函件列明上诉人可就该决定提出上诉，并解释了上诉的有关程序及期限，包括下列两点：

(a) 上诉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决定书送交上诉人一个月内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b) 上诉通知须以书面提出，并附有上诉理由陈述书及评税决定书。

6. 决定书连同该函件于 2014 年 10 月 4 日以挂号邮件的方式送达 B 地址，有人签收了挂号邮件。

7. 本委员会书记办事处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一封上面写有「30-10-2014」并由上诉人签署的信件，当中上诉人表示：

「反对2008/2009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本人希望申请向各税务上诉委员会反对2008/2009课税年度薪俸税申请延期。

申请理由是要找回当日我手下一个经理作出证明。因08年至今已6年，我须要时间找此人，所以申请延期至2015年4月1日前向上诉委员会上诉。」

8. 本委员会书记办事处于2014年11月14日去信上诉人，表示他未有按照《税务条例》第66(1)条的规定，在税务局局长发出书面决定后一个月内以书面提出上诉，上诉通知书并须附有决定书副本及上诉理由陈述书各一份。

9. 本委员会书记办事处于2014年11月19日收到一封未具日期的上诉理由陈述书，但该上诉理由陈述书并未有夹附决定书副本。该上诉理由陈述书内容如下：

「反对2008/2009课税年度薪俸税上诉理由

本人当年一个经理，[XX]能当证人，证明本人已支付及中国分公司已交付，但因集团公司已在当地违法，所以处理不了完税证明。」

10. 上诉人直至2014年12月12日才将欠交的文件送达本委员会书记办事处。

## 聆讯

11. 上诉人未有安排任何证人出席聆讯。

12. 于聆讯开始时，本委员会询问上诉人，倘若本委员会给予逾期上诉许可，上诉人希望另择日期处理他的上诉，还是同日实时处理他的上诉，上诉人选择后者。为此，本委员会在聆讯中亦一并听取上诉人有关上诉的证供和陈词，但本委员会明言这不代表本委员会会给予上诉人逾期上诉许可。

## 逾期上诉许可

### 逾期提出的上诉

13. 《税务条例》第58(2)条规定：

「每份凭借本条例发出的通知书，可面交送达有关的人，或送交或以邮递方式寄往该人的最后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居住地址……。」

14. 在 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ACV 113/2011 一案，上诉法庭清楚指出，根据《税务条例》第58(2)条，文件一旦根据该条妥为送达，则视为已向纳税人作出通知，税务局局长无需进一步证明纳税人已「实际」获悉有关通知。

15. 《税务条例》第 66(1)条规定：

「任何人（下称上诉人）如已对任何评税作出有效的反对，但局长在考虑该项反对时没有与该人达成协议，则该人可—

(a) 在局长的书面决定连同决定理由及事实陈述书根据第 64(4)条送交其本人后 1 个月内；或

(b) 在委员会根据第(1A)款容许的更长时限内，

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该通知除非是以书面向委员会书记发出，并附有局长的决定书副本连同决定理由与事实陈述书副本及一份上诉理由陈述书，否则不获受理。」

16. 决定书和该函件是于 2014 年 10 月 4 日按照《税务条例》第 58(2)条的规定送达上诉人的 B 地址，上诉人于直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才把所有提出上诉所需要的文件送达本委员会书记办事处，明显超逾《税务条例》第 66(1)(a)条规定的 1 个月时限，上诉人的上诉实为逾期提出的上诉。

17. 倘若本委员会不行使《税务条例》第 66(1)(a)条的权力延展上诉人提出上诉的时限，上诉人不能提出他的上诉。

### **有关延展上诉时限的法律原则**

18. 《税务条例》第 66(1A)条规定：

「如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是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规定发出上诉通知，可将根据第(1)款发出上诉通知的时间延长至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期限。」

19. 本委员会在《税务条例》第 66(1A)条下延展上诉期限的权力，是只有「信纳上诉人是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规定发出上诉通知」的情况下，才可行使。

20. 在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一案，上诉法庭有以下裁决：

(a) 《税务条例》第 66(1A)条中的「未能」，所需符合的要求比仅仅提出一个托辞为高<sup>1</sup>。

---

<sup>1</sup> 见判词第 20 段

(b) 纳税人单方面的错误并非延长上诉期限的「合理理由」<sup>2</sup>。

### 上诉人所提出的理由

21. 上诉人没有提出因为「疾病」或「不在香港」而「未能」在按照《税务条例》第 66(1)(a)条规定的一个月内发出上诉通知。

22. 本委员会要考虑的，是上诉人有否提出「合理理由」以支持他的申请。

23. 在本委员会书记办事处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的上诉人来信中，上诉人申请把上诉延期，理由是要找当日他手下的一个经理作出证明。本委员会认为这不是《税务条例》第 66(1A)条中的「合理理由」。

(a) 发出上诉通知与安排证人在上诉聆讯中作证是两回事，上诉人应在《税务条例》第 66(1)(a)条规定的一个月内发出上诉通知，其后可继续安排证人在上诉聆讯作证。

(b) 上诉人表示倘若本委员会给予逾期上诉许可，他选择同日实时处理他的上诉。上诉人明知他没有安排证人出席聆讯仍如此选择，足见他根本未能找到证人，或其证人拒绝作证，或其实他要寻找的证人之证供对上诉结果没有关键影响。

(c) 再者，在聆讯中，上诉人没有依赖「需时寻找证人」以支持他要求延展上诉期限的申请。上诉人既然不以此作托辞，这更不可能是上诉人「未能」在法定时间内发出上诉通知的「合理理由」。

24. 在聆讯中，上诉人首次指称，他并不居住于 B 地址，在收到决定书前曾 8 次通知税务局更改通讯地址，由 B 地址更改为一个在 C 地区的地址（「C 地址」），税务局是没有理由把决定书和该函件寄往 B 地址。这是上诉人在聆讯中提出的唯一支持他申请延展上诉期限的理由。

25. 上诉人声称他曾 8 次通知税务局把通讯地址由 B 地址更改为 C 地址，但不能提供这 8 次通知的详情（在甚么时候用甚么方式通知了税务局的甚么人），亦不能提供任何文件以支持他的说法。上诉人指控税务局隐瞒了有关的文件，没有把有关这 8 次通知的文件提供予本委员会考虑。

26. 税务局否认上诉人他曾通知税务局更改通讯地址，也否认税务局有隐瞒上诉人有关更改通讯地址的文件。

27. 本委员会不信纳上诉人曾通知税务局更改通讯地址。

---

<sup>2</sup> 见判词第 45 段



- (a) 若上诉人的说法真确，他没有可能不在本委员会书记办事处于2014年11月13日收到的信件中提出此点。
- (b) 如果上诉人曾先后总共8次通知税务局更改通讯地址，那显然上诉人知道更改通讯地址是重要的事，但上诉人没有就这他认为重要的事做任何纪录，也不能提供这8次通知的详情，这完全不合常理。

28. 事实上，上诉人收到决定书和该函件。上诉人表示不知谁人签收送达决定书和该函件的挂号邮件，他是回去B地址查看有甚么信件时，发现决定书和该函件的。那么，事实是上诉人是会回去B地址查看有没有信件。

29. 上诉人在聆讯中展示税务局就一个物业的物业税发给他和太太的一些文件，上面的通讯地址是C地址，上诉人藉这些文件说税务局知道他的通讯地址是C地址。税务局不反对本委员会考虑这些文件，税务局表示这些文件是关于上诉人和他太太的物业税的档案，与上诉人的薪俸税档案无关，就上诉人的薪俸税档案而言，上诉人没有通知税务局更改通讯地址。

30. 本委员会对比了上诉人展示的物业税文件和有关上诉人薪俸税的文件，明显上诉人和他太太的物业税的档案和上诉人的薪俸税档案是两个不同的档案，两个不同的档案当然可以有不同的通讯地址。本委员会已裁定，上诉人没有通知税务局更改他的薪俸税档案的通讯地址，既然如此，税务局以挂号邮件的方式把决定书和该函件寄往B地址，并无不妥。

31. 上诉人声称曾通知税务局更改通讯地址的说法，并不可信。

32. 基于以上分析，上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可以延展上诉期限的「合理理由」。

33. 本委员会拒绝准许上诉人逾期提出上诉。

## 实体上诉

34. 既然本委员会拒绝给予上诉人逾期上诉许可，本委员会也就无需考虑实体上诉。不过，因为双方在聆讯中就实体上诉作了陈词，本委员会也就对实体上诉提出附带意见。

35. 实体上诉的争议点，在于上诉人有没有就他于2008年10月和11月在中国内地缴税，对此上诉人承担举证责任<sup>3</sup>。一言以蔽之，本委员会不见有令本委员会信纳的证据证明此点。倘若上诉人可以提出实体上诉，本委员会也会驳回上诉。

---

<sup>3</sup> 见《税务条例》第68(4)条

**结论**

36. 本委员会拒绝延展上诉期限，上诉人不得逾期提出上诉。